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为政府补助在核算科目间的变动：本报告期调增 “ 其他收益 ” 288,590.00 元，调减 “ 营业外收入 ” 288,590.00 元，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